金湖县委关于省委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九巡视组于2023年6月29日至8月31日对金湖县委开展了巡视，并于10月11日进行了反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视整改组织领导情况

金湖县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坚决扛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统筹部署，强烈的责任担当抓抓落实，将巡视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扎实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巡视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就是对人民不负责”的意识，把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作为首要政治任务。10月14日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十四届省委第三轮巡视书记专题会、巡视集中反馈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全面统一到抓好巡视整改各项工作落实上来。11月23日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巡视反馈意见，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端正整改态度、站稳政治立场，凝聚做好整改工作的思想共识。

二是坚决扛起整改责任。成立以县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县委常委及相关副县长任副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主要领导兼任巡视整改办公室主任，建立责任落实、任务分工、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高位统筹、一体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开展。10月23日，召开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任务交办会，针对反馈意见，制定73条整改措施，县委主要领导带头领办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不够有力等7个重点问题，其他县委常委和副县长认真落实县委巡视整改“四个一”工作举措，约谈33名整改牵头部门主要领导，通过专题会办、现场调度，推动巡视整改责任落实。

三是着力强化督办落实。坚持“严”字为要、“紧”字当头、“实”字着力，以上率下抓整改，举一反三督落实，组建4个督查组，常态化对整改责任落实进行全程督查，县委常委会每月听取县委常委及相关县领导牵头整改事项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整改工作，县委主要领导现场督办重点难点问题整改，推进源头治理、促进标本兼治，确保取得实效。

二、整改进展情况及成效

1.关于“增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1）持续增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聚焦三大主导产业，加强链主企业引培，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强化科技创新赋能，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举办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宁金企业合作交流会、县域经济突破大会等促进产业发展系列活动，着力壮大主导产业规模。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印发《金湖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制定《工业技改提级行动计划》《科技入才项目招引奖励办法》等政策文件，全面实行产业链“链长制”，深入推进制造业创新转型成效明显地区建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连续四年荣列“绿色发展”“投资潜力”“科技创新”三个全国百强县，优化营商环境等6项工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工业经济体量、增速、份额持续保持全市前列。

（2）加大链主企业引培力度。一是深化产业链精准招商，成立县签约项目要素保障专班，优化招商引资考核机制，2023年7月份以来，举办6场专题招商推介活动，三大主导产业签约项目34个，新签约产业链项目引资额占比达74%。二是培优育强龙头企业，建立产业链重点企业培育库，成立“新三棒”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召开4次工业经济运行调研、分析会，深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提升行动，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64家，获批省级智能工厂1家，1家企业获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创成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1家、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4家、省星级“上云”企业12家。新增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7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4家，增量全市最多。

（3）增强产业集聚效应。一是健全主导产业配套体系，建立县领导挂钩服务机制，搭建企业“客户日”“交流会”等合作平台，开展“产学研”“揭榜挂帅”“组团公关”等对接活动13场，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二是强化“科创飞地”“离岸孵化器”等载体建设，金湖（南京）协同创新中心创成省科创飞地，已孵化12个产业项目落户，加快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成立淮安市仪器仪表产业融合创新联合体，创成全省首家仪器仪表产业园，推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三是加强项目资源和招商接洽，9月份以来对23个重大产业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落地转化率提升至61.9%。全年完成工业新招引签约项目93个，新开工建设项目69个，连续第5年荣获全市重特大项目攻坚优秀县区。

（4）加强科技创新支撑。一是推动企业科技研发投入，向上争取各类扶持资金1620余万元，兑现研发奖补资金530余万元，加强全县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归集指导，2023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提升至2.36%，进一步缩小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二是聚焦科技型项目招引，2023年申报招引科技型项目59个，新增工高科技工业项目14个。三是扩大省“苏科贷”放贷规模，助企获科技贷款1.1亿余元，提升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四是持续加强高企培育，全年组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8家，通过6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246家，均居全市前列。

（5）提升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水平。一是深入推进开发区优化整合，加快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发挥工业经济主阵地、主平台、主战场作用，编制完成《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前期报告（初稿）。二是加快开发区“去行政化”改革进度，前期已完成五个方面社会管理事项的剥离，第二批剥离事项正在推进，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聚焦主责主业。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获评省知识产权建设示范园区。三是加快推进招商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制定《关于深化金湖经济开发区招商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目前已成立专业招商公司，已完成招商二部、四部组建工作，正面向全县招聘招商公司工作人员。四是开展园区低效闲置用地整治，完成低效用地“一企一策”整治方案编制，通过政府征收、平台公司收购等方式处置3宗，通过企业出租闲置厂房、提升闲置资产利用率等方式处置10宗。

2.关于“农业和旅游业发展有短板”问题的整改。

（1）加速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一是加快农产品加工园区平台载体建设，金芡国实食品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二是成功申报2023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6家，完成县内优质农产品旗舰店筛选申报工作，1家入选，创成全国供销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家。三是组织特色农产品经营主体参加市级以上农产品展示展销会8场、县级农产品展示展销会7场。四是2023年完成招引亿元以上农业项目11个，其中农产品深加工项目8个，占比72.7%。

（2）深度推动农旅融合。一是举办文旅活动增强乡村旅游吸引力。先后组织中秋国庆音乐美食市集、首届金湖城市荧光夜跑、马拉松跑友之夜、老年人摄影比赛等非遗、美食、赛事、音乐文旅活动12场，推出“周末游金湖”精品线路，推广“体育+乡村旅游”路线，提升金湖美誉度。二是提升特色旅游乡村运维服务质量。吕良镇三园村荣获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三园村高圩组荣获省特色田园乡村，初步完成《金湖历史文化故事选编》收集整理，开发系列文创产品，新增草块丰收乐园打卡场景，推出森林探索之旅研学项目，吸引周边地区中小学生来金开展研学旅行，与骆庄学院共建“旅游+教育研习基地”，持续组织学子游金湖活动。三是推进文旅消费升级。与周边地区优势资源协同发展，联合举办“尧想品蟹季　欢乐游金湖”秋冬季旅游巡回推介会，主动走进淮安、南京高校，开展金湖旅游高校推广活动3场，推介精品线路攻略，荷花旅游有的睡莲品种“礼赞”获2023年最佳热带睡莲季军，白马湖渔乐湾民宿成功入选“长三角十佳慢生活旅游网红打卡民宿酒店”。2023年，我县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荣获“中国天然氧吧”称号。

（3）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控。一是完善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管护体制机制，更新完善《金湖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要素管理办法》《金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工程质量管理办法》《金湖县高标准农田项目中标单位考评办法》。二是开展全县范围内高标准农田项目质量大排查，摸排2019年以来27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发现的20个工程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三是发挥监督主体作用，压实项目质量监督责任。成立联合督查小组，每周对在建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3.关于“营商环境存在弱项”问题的整改。

（1）严格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一是通过企业走访、“科技助企”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苏科贷”政策，提高入库审核效率，2023年9月以来，共完成入库审核企业8家，放款银行增加至5家，4家企业获“苏科贷”科技贷款2050万元。二是加大出信保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未投保企业进行走访调研，26家企业中25家完成投保，1家签署了政策知晓协议。三是发布2023年度奖补项目申报指南，开展“监督护航·助企敢干”专项行动，对《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贯彻落实省市政府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等重企政策进行“回头看”，推动重企政策直享快达。

（2）加强执法监督管理。一是对全县执法人员开展“三项制度”“行政自由裁量权”专题培训，将全县“三张清单”实施部门增加至29家。开展违规下达执法案件数、罚没款指标问题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个执法案例分别入选市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十大优秀案例和十大好案例。二是强化年度预算编制刚性约束，依法依规将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

（3）助力纾解企业用工问题。一是搭建招引平台，组织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共101场，解决118家企业4226名用工需求。二是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落实“免申即享”的稳岗返还政策，已发放4批1773家企业稳岗返还资金824.64万元；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397笔8502万元；发放参保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330人次44.48万元；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培育，2023年组织县内20余家重点企业赴南京、成都等多地高校开展校园人才招聘活动，与西安工业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安工程大学开展产学研交流活动。建成淮安市高校毕业生和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开发就业见习岗位935个，吸纳217人进基地见习。发挥科技镇长团作用，邀请国内外顶尖人才来金访问、调研29场，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举行金湖县2023年“全国科普日”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等活动11场，对接引进符合国家专项人才计划人才6名。

（4）纠正违规行为。对全县重点政策、执法监管、要素保障等营商环境问题和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19家新招引企业已全部通电、通水，配套建设总长度4731米的道路、管网等要素保障工程已全部启动实施。

（5）降低企业水运成本。一是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已获得省发改委批复，林地占用已获得国家林草局许可，项目用地已报省自然资源厅初审，目前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开工前准备。二是港口物流园码头工程正在建设，已完成3个粮食泊位建设，7个件杂货泊位正在施工，完成工程总量的50%；银涂港口物流园码头项目可研、控制性详规等前期资料已编制完成，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通航安全影响评价已获市级批复。

（6）优化办理流程。制定出台《金湖县深化财政奖补资金直达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财政奖补专窗工作制度》，组织开展财政奖补业务培训，更新完善奖补事项清单62项，减少非必要材料，实现“免证”申报并已办理“免证”申报40件。

4.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压实全面领导责任。一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已召开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8次，坚持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二是高标准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3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陕西、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重要要求开展交流研讨，省委第十巡回督导组、市巡学旁听第二工作组到会指导。

（2）强化阵地建设管理。一是健全县、镇、村三级宗教管理网络，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二是引导信教群众到附近的基督教活动场所就近参加宗教活动，对基督教临时活动地点落实“七包一”管理。三是发挥“关爱”阵地作用，对2处“关爱之家”进行提档升级，开组织群众开展宣传教育活动2轮。

（3）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一是严格落实工作规则，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召开2023年下半年全县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各成员单位汇报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二是加快推进网络综合治理。对金湖论坛等属地网站平台开展网络举报专项检查，召开全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聚焦典型网络舆情事件，全盘审视剖析，全面部署推进。

（4）严格督促检查考核。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融入县委巡察工作，发现问题与巡察组同时进驻被巡察单位，已对卫健委、农业农村局、金南镇、吕良镇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报告4份，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5.关于“国企改革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加大国企整合重组力度，已整合县国资公司、县交投公司成立县国控实业集团。持续加大对县管国有企业的监管力度，围绕主营主业制定2024年经营性项目投资计划，实体化运营子公司，配齐经理层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规范开展集中统管。围绕47家企业资产状况、债权债务、人员情况和历史遗留问题等，开展摸底调查。草拟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集中统一管理方案，加快推动29家非粮食国有企业集中统管进度。

（3）加强混改企业监管。严格对照混合制企业公司章程，县国资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挂钩负责各混改企业。水投公司按照相关公司股东协议约定，委派财务工作人员对参股项目进行财务日常监管；水投公司已与合作公司洽谈股权收购事宜。

6.关于“投融资领域乱象较多”问题的整改。

（1）健全投融资管理体制机制。研究制定完善《金湖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金湖县县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优化县管国有企业投融资申报审批流程，从严审批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

（2）从严管控高成本融资。深入推动高成本融资相关整改工作，梳理形成高成本融资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落实清退责任主体。

（3）规范融资中介服务。定期召开县管国有企业工作例会，全面梳理融资中介费率超标准的融资项目，明确责任单位和追缴责任主体，严禁国有企业以任何名目违规向第三方融资中介服务机构支付中间费用。

（4）规范投资事项程序。严格对照县管国有企业投融资申报审批流程，对应上尽上范围内的融资项目，通过淮安市国有企业融资交易服务平台向金融机构发布公告，开展各县管国有企业资产收购监督检查2次，推动融资交易公开透明、合理规范。

（5）规范财务资金管理。出台《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试行）》《财务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县管国有企业内控、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

7.关于“工程建设领域问题多发”问题的整改。

（1）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开展2023年下半年打击建筑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暨金湖县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对20个在建工程项目开展监督，规范新开工项目承发包行为，对新开工项目下发提醒函和一次性交底告知8份。制定出台《关于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限额以下采购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加强对工程发包过程的管理。2023年3月起，县属国有企业新建项目均已停止直接发包。

（2）规范工程变更。成立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未经审批增加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量变更较大项目进行变更审查备案。

（3）规范项目招投标。严格落实《关于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督促招标人全面实施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目前已实施项目22个。开展国有资金项目招标投标合同订立情况、工程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和恶意投诉以及招标文件合规性专项检查，其检查项目51个，查处虚假投标1起，对项目招投标行为进行全面规范。

8.关于“‘两个责任’履行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1）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是县委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县委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召开7次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传达中央相关会议精神，修订通过《十三届金湖县委巡察工作规划（2021—2026年）》，借助“荷乡清风”监督一体化平台对主体责任工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制发重点任务提醒函，召开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层层压实责任。二是紧抓“关键少数”，用好“一把手”政治谈话机制，针对突出典型问题，县委主要领导对8个镇街和2个部门“一把手”开展政治谈话，通过“一把手”责任传导压实主体责任。

（2）强化重点行业和人员监管。开展工程建设、国企平台融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工作方案，通过建第市场综合大检查、国企平台自查、派驻督前监督等方式，实时掌握最新情况，对问题线索深挖细查，挽回经济损失154万余元。召开卫生、教育系统核心岗位人员警示教育等各类会议18场次，出台《金湖县卫生健康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

（3）全面履行监督责任。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分析研判，针对农村土地复垦、小型水利工程、医疗等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以案促改，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3份，推动完善各类制度16项，以案促改做法被《中国纪检监察报》、省纪委《工作交流》采用推介。二是充实派驻监督力量，抽调3名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向办案一线倾斜，深挖细查斑斑作腐败问题，严肃查处一批在本地区有影响力的案件，持续高压正风反腐，震慑作用进一步彰显。

9.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1）严格落实津补贴发放要求。一是在全县各镇街、部门单位、县属国有企业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共计排查问题19例并落实整改到位。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县属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对基层工会经费收支工作进一步规范，开展基层工会自查自纠，对10家基层工会存在的33个问题均已下发整改交办单并全部整改到位。

（2）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一是开展全县违规公务接待自查自纠工作，对排查出的4家单位、8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公务接待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执行公函及优化报销制度。三是督促重点单位强化整改质效，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

（3）严格执行公车管理要求。一是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镇街、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车自查自纠工作，对排查出的存在违规使用公车问题的4家单位，责成提交书面检查并整改到位。二是修订《金湖县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关于加强非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实时监督公车GPS运行轨迹，推动公务用车规范化使用。

（4）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严肃纠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形。开设“植莲”进百村课堂，组织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基层一线与党员干部群众面对面以案说纪说法51场。开展“金湖植莲”第四季度纪法知识线上测试，举办“清风盈淮·植莲杯”全国廉政小小说征文大赛评选活动，组织党规党纪教育专题授课4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小班制“好家风　好人生”廉洁家风课堂专场2场。

10.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1）明确职责权限。召开专题会议3场，专题研究并出台《关于加强县域区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的通知》，成立县防违治违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县域区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加强源头防控和监管执法，形成统一领导、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推动防违治违工作常态长效开展，切实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

（2）开展常态长效监督。一是针对违建推诿扯皮问题，加大督查曝光力度，于10月通过《效能追踪》栏目电视曝光一起典型案例，吕良三园特色田园项目通过市特色田园乡村认定、省级验收。二是研究制定全县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考评办法，将通报、曝光、交办的问题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考评。

（3）严厉整治形式主义。一是在全县范围开展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出台《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负面清单》，督促各镇街部门单位开展自查检视，及时纠治相关责任单位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共排查上报不担当不作为问题3人次，典型案例2例。二是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在急难险重一线主动担当、敢闯敢试的4名党员干部容错免责，并在“金湖荷风苑”公众号、县政府、翠湖园公示栏发布展示《容错纠错十一条问答》，突出宣传引导。2023年，我县1起容错纠错典型案例被省委组织部《江苏组工信息》专刊推介。

（4）压实工单办理职责。一是制定出台《12345工单处理流程规范》，完善中心工单办理流程规范和工单审核制度，加强对工单办理过程的监督，对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举办行政许可法等各类专题业务培训4场88人次。二是优化工单办理反馈、评价机制，定期抽查热线办理满意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三是督促对12345热线问题工单定期进行再回访、再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已抽查满意办结工单154件，对再回访不满意10件均进行再交办，进一步提升工单办理满意率。

11.关于“班子自身建设有不足”问题的整改。

（1）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加强班子自身建设。一是县委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县委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召开7次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传达中央相关会议精神，修订通过《十三届金湖县委巡察工作规划（2021—2026年）》，借助“荷乡清风”监督一体化平台对主体责任工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制发重点任务提醒函，召开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层层压实责任。二是紧抓“关键少数”，用好“一把手”政治谈话机制，针对突出典型问题，县委主要领导对8个镇街和2个部门“一把手”开展政治谈话，通过“一把手”责任传导压实主体责任。

（2）强化重点行业和人员监管。开展工程建设、国企平台融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工作方案，通过建第市场综合大检查、国企平台自查、派驻督前监督等方式，实时掌握最新情况，对问题线索深挖细查，挽回经济损失154万余元。召开卫生、教育系统核心岗位人员警示教育等各类会议18场次，出台《金湖县卫生健康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

（3）加强重大事项决策前论证。一是坚持工业重大项目评审会制度，做到“三必考四必问”，提高项目研判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实行县委领导挂钩重特大项目制度，9月份以来，县领导多次深入项目一线督查推进，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先后召开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推进会和开展重特大项目拉练观摩活动4次，压紧压实项目攻坚责任。三是定期梳理重特大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展偏慢、未达序时的项目，印发提醒函、重点工作清单，提升项目攻坚精准性、实效性。

12.关于“选人用人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1）加强全县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一是新培养选用一批35岁以下科级干部，加强党外干部培养。截至目前，35岁以下年轻干部占比较巡视进驻时有所上升，进一步优化了班子结构。二是开展“突出实干担当导向、激励干部干事创业的实践与探索”专题调研，了解当前干部队伍现状、存在问题以及如加强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意见建议，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县委主要领导带队赴开发区、镇街等主板块和改革攻坚、县域经济发展重点部门等10余家单位开展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专题调研。

（2）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制度。一是对涉及需向市委组织部请示报告的干部调整，均按规定向市委组织部书面请示并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二是对涉及提拔重用、晋升职级的考察对象，均按规定严格执行廉政鉴定“双签字”制度。三是严格落实《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回头看”，发出整改函，收集相关材料予以归档。四是对社团兼职审批情况“回头看”，对领导干部兼任社团法定代表人和在职科级干部兼任社团职务与本职工作无关均已完成清退。

（3）进一步落实鼓励激励机制。一是一批在重特大项目攻坚、高质量发展指标推进中有实绩的干部得到提拔使用、晋升职级。二是开展2023年度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及时奖励，嘉奖优秀（先进）集体、优秀（先进）个人等。

13.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不严实”问题的整改。

（1）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一是通过调整党组织建制、合理划分党员等方式，优化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二是指导完成基层党组织书记选配工作。三是印发规范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相关通知，下发基层党组织换届提醒函，完成相关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

（2）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一是制定镇街和县直单位党委（党组）抓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将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纳入基层党建考核范围。二是开展全县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确保组织生活扎实有效开展。开展全县基层党组织书记业务培训轮训班、全县组织系统宣传信息工作培训班等党建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3）持续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一是动态更新从业人员100人以上、从业人员50人以上非公企业数据库。二是加大非公企业党员发展力度、党组织组建力度，推动“两新”组织“双有”比例达标。

14.关于“基层治理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1）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一是开展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排查清理工作，严格执行省市规定的12项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未经网格服务管理事项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一律不得纳入。二是针对城区超500户的网格进行优化调整，已将城区网格从147个调整至163个，达到城区每个网格不超500户要求。

（2）优化异地安置居民服务机制。一是组织召开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工作专题研讨会，有序推进红色村试点建设。规范推进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县直机关单位下沉服务资源，常态化开展县直机关服务走基层活动。二是全面摸排全县异地安置人员比较集中的小区，将异地安置小区纳入网格化服务常态化管理，印发深入推进“网格化+微信群”全覆盖服务管理相关通知，梳理高频代办服务事项，提供网格化代办服务。三是优化省政务服务网“金湖旗舰店”“镇村特色频道”，开通微信小程序、支付宝、苏服办等多渠道办理电子证照。建立政银合作服务点，开通社保缴纳、出生医学证明等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取网查询服务。为集中安置小区配建社区工作站用房，做好居民健康服务衔接。

15.关于“保障群众安居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聚焦安居项目建设。一是持续强化安居工程建设，加快农房改善小区交付进度，先后开工建设农房安置项目33个，已竣工交付项目30个，有序推进九里玫瑰园、腾楼花园、蔚蓝家园3个在建项目。二是稳步实施旧城改造工程，省市下达2023年棚户区改造任务200套，完成219套，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2）加快推进安置房办证工作。成立全县安置房不动产权证办证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专班，制定攻坚行动推进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模式，已全部完成45个安置小区10334套安置房首次登记工作。化解安置房办证问题相关经验做法被省自然资源厅专报推介。

（3）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一是加快城区重点项目建设，2023年完成城建重点项目13个，编排2024年拟实施城建重点项目4个，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全面梳理分析南老街房屋征收前期民意调查情况，持续开展南老街房屋安全隐患排查，2023年下发涉及南老街隐患房屋文办函3次。二是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6个老旧小区改造已全部竣工验收，梳理编排2024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27个。142个无主小区完成物业招标，实现保洁全覆盖。实施老旧小区消防能力提升工程，在16个小区周边市政道路两侧增设消火栓，58个小区施划消防车通行和作业标线。

16.关于“落实安全和环保要求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1）牢固树立和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9月份以来，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安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部署全县生态和安全相关工作7次，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工作。出台《金湖县今冬明春安全防范百日行动方案》《全县冬春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出的351项隐患已完成整改，不断化解重大风险，有效遏制事故发生。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入选2023年“绿色发展”全国百强县，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获省政府办公厅督查激励，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入选国际重要湿地名录，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2）加大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成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构建文办、联动、督查、反馈“四位一体”工作闭环机制，5处亡人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已整改完成3处。常态化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排查各类安全隐患392处，已完成整改381处。出台《金湖县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明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实行“四同时”制度。2023年，完成农村公路生命安防工程71公里；组织开展县道交安设施隐患整改工程，已全部完成8条县道89.4公里交安设施隐患整改。

（3）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一是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生命至上、隐患必除”、冬春火灾防控等各类专项行动，组织重点单位自查自查，排查457家单位，发现隐患206处，建立重点场所底部和隐患整改清单，对相关责任人约谈、警示教育12次。二是深入推进基层消防监管，对“九小场所”开展摸底排查，逐一登记造册，明确监管主体，常态化开展月度消防安全培训、季节性消防宣传活动，组织灭火救援应急演练10次、人员消防安全培训8次。

（4）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实效。一是持续加强城区水质管理，控源截污优化提升、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整改项目分别完成工程量的47.6%、92.2%，对城区27条河道实行日保洁日清理，成立督查考核小组，实行周督查周考核机制，对检查出的问题下发督查通报41份。印发《金湖县城区水质督查协调机制》，加强三里桥河长效监督和管理，10月份以来三里桥河水质监测均达Ⅳ类水要求。二是与高邮市、宝应县会商2次，强化协同配合，持续对高邮湖、宝应湖国省考断面开展监督监测。加快宝应湖退圩还湖进度，已完成腰圩清退2376亩，恢复自由水面2376亩。

17.关于“教育社保工作有短板”问题的整改。

（1）抓好民生实事落地落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主题教育梳理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4个，针对县中振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失地农民保障等重点民生事项，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确保被征地农民进保全覆盖，系统加强对教育社保领域的统筹谋划，在全市率先设立高中质量提升工程奖励基金，推动教育水平提升。压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主体责任，全面保障学生“舌尖上的安全”。

（2）加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成立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督查专班，用好“阳光食堂”平台，对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强化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建立约谈退出机制，定期对学校采购、进货查验工作予以通报。组织开展外包送餐食品公开招投标，签订供餐协议，定期开展督查通报。每月召开食品安全专题会议，开展随机检查，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将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学生伙食费采用单独科目进行核算。

（3）全面落实失地农民保障工作。优化经办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做好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落实到位保障资金8357.24万元。

18.关于“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不够严实”问题的整改。

（1）强化整改监督。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实施办法（试行）》《巡视巡察整改问责办法》，对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嵌入式”监督，列席被巡视巡察单位整改工作相关会议9次，现场检查40次，督促整改问题55个，谈话提醒67人，约谈函询6人。统筹力量对乡村振兴专项巡视反馈重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整改成效不够明显等问题3个，全面压实整改责任。

（2）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围绕优质稻米、水产、水生蔬菜等产业集群，加快精深加工项目招引，雪榕现代食品产业园、金茨国实食品产业园等一批深加工项目相继落地建设。2023年，全县新开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中“加新高”项目占比达86.9%。

（3）严格控制借用基层卫生人员。开展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发展调研，形成《全县基层卫生体系健康发展情况调研报告》。印发《关于规范卫健系统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人制度的通知》，理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编制关系。

（4）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对各镇街基层党组织党员人数、分布、班子配备等情况进行排查，对镇街机关党组织设置和村（社区）党组织建制进行优化调整；开展全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轮训培训，组织参加全省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提升镇街党（工）委组织委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等基层党建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5）加快推进项目施工。园林路暗涵整治已完成，沿河路暗涵整治工程已通过初审审计；64个小区雨污分流整改已完成59个，制定出台《金湖县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方案》，加大监查力度，确保水质异常情况能够及时发现，杜绝偷排污水等行为。

19.关于“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1）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精神，建立2023年计划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借助县纪委“荷乡清风”监督一体化信息平台，对审计发现问题以“整改工单”形式派发被审计单位，切实将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2）修改完善《金湖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县管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严格落实县管国有企业融资备案制度，对县管国有企业申报及融资项目成本采取事前核算的方式进行审核，将融资成本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杜绝超成本上限融资。

20.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不够严”问题的整改。

（1）进一步加强债务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市债务办要求，2023年平台类企业经营性债务增幅控制在市目标以内，同时，2023年四季度新增融资综合成本控制在市目标以内。

（2）整合县国资公司、县交投公司成立县国控实业集团，信用评级达到AA+。

（3）收回闲置商住土地5宗，其中2宗土地已开发建设。

（4）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徐梁商业中心、九里玫瑰园、学苑广场等项目已实现收益。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经过集中整改，巡视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还需继续努力，不断深化。下一步，金湖县委将继续全面履行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主体责任，严格对照巡视反馈意见和整改措施，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实的要求、最扎实的作风、最有力的举措，持续推进巡视整改落实，以整改成效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是强化政治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将政治要求贯穿于巡视整改各个环节，继续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以及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继续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上下功夫，继续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坚决完成巡视整改和改革攻坚各项任务。

二是强化整改落实。常态化推进巡视整改后续工作，对整改未到位问题进行再梳理、再明确、再总结，紧盯序时进度、紧盯重点难点、紧盯责任落实，做到目标不质量不降、责任和举措不变、检查和问效不减，按期保质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对巡视反馈、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挖思想根源，查找制度漏洞，切实加以解决，全面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强化成果运用。以高质量整改成效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立足“长三角智造金谷、现代化水韵湖城”发展定位，紧扣“支撑制造业高端攀升”和“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两大目标，深入实施“项目攻坚成势年”“改革创新突破年”“县域治理深化年”行动，抓实项目攻坚、改革创新、社会治理等关键支撑，加快产业发展、县域经济、县中振兴等重点领域改革，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共同体，坚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高水平建设产业融合先行区、现代物流枢纽地、长三角旅游目的地、新型消费集聚区，示范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切实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强大动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金湖新实践的精彩新篇章。

中共金